

河南师范大学文件

师大人〔2025〕16号

关于印发《河南师范大学高级专家延退工作 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河南师范大学高级专家延退工作管理办法》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落实。

河南师范大学
2025年6月4日

河南师范大学高级专家延迟工作管理办法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实施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的决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共中央组织部 财政部 实施弹性退休制度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24〕94号）及河南省关于高级专家延长退休年龄的有关文件精神，为规范我校“弹性延迟退休”及“高级专家延长退休”工作（统称“延迟”），充分发挥高级专家的作用，优化人力资源配置，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延迟类型及释义

延迟包括国家弹性延迟退休（以下简称“弹性延迟”）和校内高级专家延长退休（以下简称“专家延迟”）。

（一）弹性延迟

职工达到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实施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的决定》法定退休年龄，所在单位与职工协商一致的，可按照本规定，申请弹性延迟退休，延迟时间距法定退休年龄最长不超过3年。

（二）专家延迟

高级专家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并申请弹性延迟结束后，对其中少数高级专家，确因工作需要，身体能够坚持正常工作，可按照本规定，申请延长退休年龄。

二、延迟条件

（一）基本条件（需全部满足）

1. 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有较强的教学科研能力和丰富的工作经验，责任心强。

2. 教学、科研一线教师，在岗位设置工作中聘任岗位为正高级岗位的专业技术人员。

3. 确因工作需要，个人自愿，身体健康，能够坚持正常工作。

（二）业绩条件（须具备其中一条）

1. 人才荣誉。被认定为河南省 A、B 类高层次人才或符合河南省 A、B 类高层次人才认定标准的人员。

2. 科研奖励。近五年获得下列业绩之一者：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或国家科技进步奖二等奖及以上获得者（限前三名完成人）；获得“全国创新争先奖”者；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二等奖及以上获得者（限前三名完成人）；省部级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或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获得者（限第一完成人）。

3. 项目研究。（1）主持在研国家级项目，退休后其项目无法完成的。（2）主持在研省部级重点科研、技术攻关、项目建设等重要任务（项目经费：自然科学和工程技术类学科不少于 100 万元，人文社科类不少于 50 万），退休后其项目无法完成的。

4. 人才培养。承担本科生、研究生教学任务，教学效果良好，且近五年获得下列业绩之一者：国家教学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前三名完成人）；国家级教学名师奖获得者；国家级一流课程等国家

级教学质量工程项目主持人；或在任教育部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

5. 社会服务。主持单个横向课题上一年度累计到账经费自然科学和工程技术类学科不少于 150 万元，人文社科类不少于 75 万元；或主持科技成果上一年度转化收益不少于 50 万元。

三、延迟期限

弹性延迟：时间最长不超过 3 年。

专家延迟：一般不超过 65 周岁，工作特别需要的，最长不超过 70 周岁。被认定为河南省 A、B 类高层次人才的，一般不超过 70 周岁，工作特别需要的，最长不超过 75 周岁。

四、延迟程序

（一）个人申请。申请延迟人员提出延迟申请，填写《河南师范大学延迟申请表》。

（二）单位上报。单位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结合延迟条件，经审核、研究、协商一致后确定延迟人选，报人力资源部、教师中心。

（三）学校研究。人力资源部、教师中心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把关，符合条件的、不完全满足条件或特殊情况的人员，同时报校长办公会研究审批。

（四）办理手续。学校审批通过的人员，由人力资源部、教师中心办理延迟手续。弹性延迟需签订《河南师范大学弹性延迟退休协议书》，专家延迟需向上级有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五、延迟管理

（一）弹性延迟：个人需在到法定退休年龄前两个月申请，审批通过后签订协议，明确任务。弹性延迟仅限申请一次，每年进行考核并复核延迟条件，考核不合格或不再符合延迟条件的，视为双方无法协商一致，终止弹性延迟。管理人员不实施弹性延迟。

（二）专家延迟：学校每年3月和9月集中办理专家延迟审批。每次延迟时间为一年，到期后需继续延长的，再次办理。延迟的高级专家应当不再担任领导职务和管理职务（特殊情况经过任免机关批准的除外），不在校外有实质性兼职。

（三）延迟专家按照在职人员管理，接受所在单位的工作安排、日常管理和考核，承担相应的岗位任务以及学校、单位安排的其他任务。

（四）延迟期间，因身体健康或其他原因不再继续延迟的，可提出退休申请，办理退休手续。

六、附则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人力资源部、教师中心负责解释。《河南师范大学高级专家延迟管理办法》（师大人〔2022〕2号）及其补充规定同时废止。

